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78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4 月 25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804)，并作如下陈述：

上述信函所载土耳其关于土耳其在东地中海海域大陆架界限事宜的指控，以及其中提到的坐标东经 32°16'18"和东经 28°00'00"，在法律上毫无根据、不正确并且武断，无视希腊在该区域，特别是多德卡尼斯群岛的合法海区的主权利利。

希腊谨再次重申，根据海洋法的一项既定原则，各岛屿不论大小，都与其他陆地领土一样，应完全拥有海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根据我们的长期立场，应当强调，对海岸(大陆海岸和岛屿海岸)相对的国家之间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应根据有关国际法规则、在等距中间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此外，我们认为，在上述信函中提及的“所有有关国家未来关于爱琴海和地中海的各项划界协定的结果”，公开干涉了希腊根据国际法与第三国缔结划界协定、同时不损害这些国家主权利利的权利。希腊的坚定政策是根据国际法，本着诚意解决与邻国的任何未决问题。

希腊还反对抽象地提及“现行参数”和“特殊情况”等概念，这些概念在法律上无意义并具有误导性，其唯一目的是预断上述区域未来的划界结果。



希腊再次强调，根据编纂了习惯国际法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国家立法，希腊对东地中海的上述区域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这一立场已多次在联合国表明(2005 年 2 月 24 日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57 期第 129 页)、2012 年 5 月 8 日第 974 号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期第 14 页)、2013 年 2 月 20 日第 389 号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81 期第 23 页)、2016 年 5 月 23 日的信([A/70/900-S/2016/474](#)))，并通过双边途径向土耳其传达(第 187/AS 2207/24.7.2009、187/AS 2648/15.11.2011、187/1066/30.4.2012、156.3/1675/12.7.2012 和 2019/503.14/267/15.1.2019 号普通照会)。

因此，希腊完全驳斥土耳其的上述指控，认为这些指控对希腊的主权权利没有任何法律后果，并促请土耳其根据国际法尊重所有国家在上述海域的主权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Dionyssios Kalamvrezos(签名)
